

# 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会章程

(经学院 2021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教授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实施教授治学，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会是由先进教授代表组成的学术性群体组织，是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教授会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院党委、教代会和全体教师的监督。

**第三条** 教授会应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和“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校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学校和学院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规范学术行为，服务学校和学院的发展，为“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而努力。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学院教授会由 15 名教授组成，老中青三结合，45 岁以下的教授比例不低于 20%。教授会成员由全体教授在符合任职资格的教授中选举产生。新一届教授会组成人员由学院在征求全体教授提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

意后，提交全体教授进行大会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当选；赞成票超过半数人数多于规定人数时，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取满为止；赞成票超过半数票少于规定人数时，进行第二轮投票，最多投三轮，直至取满规定人数；如三轮投票后仍不满规定人数，则按实际人数为准。

**第五条** 教授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 1 名。教授会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经教授会酝酿后提出，报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由教授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秘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指派；教授会每届任期四年，教授会成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非本学科领域专业技术职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可列席本学院教授会。根据需要，可安排教师代表列席教授会；也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听取专家意见。

### **第三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教授会职责：

- （一）对学院教学科研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 （二）对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进行评议；
- （三）对拟引进人才的考核、遴选进行评议；
- （四）对教学、科研岗位考核聘用及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进行学术评价；

(五) 对教师职业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六) 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请评议的其它事项。

#### **第八条 教授会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 召集、主持教授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教授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教授会反馈报告;

(三) 教授会主任任职期满,须向学院全体教授报告本届教授会工作情况。

教授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 **第九条 教授会成员的权利:**

(一) 对本学院发展规划、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行使建议权;

(二) 参加教授会会议,行使评议权和表决权;

(三) 对教授会工作行使建议权和监督权。

#### **第十条 教授会成员的义务:**

(一) 遵守教授会章程,执行教授会决议;

(二) 遵守工作纪律,遵循客观公正、顾全大局、开诚布公、相互尊重的原则,积极参加教授会会议及有关活动;不可由他人代替参与教授会;

(三) 遵守有关保密纪律;遵守回避制度,如果所评议的议题与本人或近亲属等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授会根据党政联席会提议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若教授会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成员提出其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议题，主任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召开教授会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教授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第十三条** 教授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十四条** 教授会应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有关议题需要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有效。如对所议问题产生较大分歧、难以表决时，应暂缓作出决议，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教授会形成决议后，应将结果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的应由教授会评议咨询的事项，教授会应及时予以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对教授会讨论评议的事项，一周内若有投诉、申诉等情形发生且有合理正当的理由，由教授会主任或党政联席会议提议，经半数以上教授会成员同意，可以提请教授会复议。

**第十七条** 教授会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议题、讨论程序、发言内容和决议结论等记录工作，并与表决票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 第五章 任职、退出、增补与换届

**第十八条** 教授会成员须为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治学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崇尚学术的科学精神、深厚的学术功底、宽广的学术胸怀，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关心学校、学院和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愿意为学校 and 学院服务。

**第十九条** 为保证教授会及时召开并履行相关职责，教授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必须向教授会主任请假。不经请假，届内累计二次不参加教授会会议及有关活动者，视为自动退出本届教授会；在任职期间累计四次请假，视为自动退出本届教授会。

**第二十条** 教授会成员届期内办理了退休、调离手续或离开岗位，即自动退出本届教授会。

**第二十一条** 教授会成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教授会成员资格：

-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之言行；
- （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 （三）不守教师职业操守；

- (四)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 (五) 违法违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六) 有其他违反本章程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授会成员的增补，由教授会主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补人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教授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教授会任期满后要按时换届；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届时，可以适当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半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院教授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21年03月01日